

1068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6 1234

10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票卡

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解除陳永清獨立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發給現款或  
 二、發給現款或  
 三、發給現款或  
 四、發給現款或  
 五、發給現款或  
 六、發給現款或  
 七、發給現款或  
 八、發給現款或  
 九、發給現款或  
 十、發給現款或  
 十一、發給現款或  
 十二、發給現款或  
 十三、發給現款或  
 十四、發給現款或  
 十五、發給現款或  
 十六、發給現款或  
 十七、發給現款或  
 十八、發給現款或  
 十九、發給現款或  
 二十、發給現款或  
 二十一、發給現款或  
 二十二、發給現款或  
 二十三、發給現款或  
 二十四、發給現款或  
 二十五、發給現款或  
 二十六、發給現款或  
 二十七、發給現款或  
 二十八、發給現款或  
 二十九、發給現款或  
 三十、發給現款或  
 三十一、發給現款或  
 三十二、發給現款或  
 三十三、發給現款或  
 三十四、發給現款或  
 三十五、發給現款或  
 三十六、發給現款或  
 三十七、發給現款或  
 三十八、發給現款或  
 三十九、發給現款或  
 四十、發給現款或  
 四十一、發給現款或  
 四十二、發給現款或  
 四十三、發給現款或  
 四十四、發給現款或  
 四十五、發給現款或  
 四十六、發給現款或  
 四十七、發給現款或  
 四十八、發給現款或  
 四十九、發給現款或  
 五十、發給現款或  
 五十一、發給現款或  
 五十二、發給現款或  
 五十三、發給現款或  
 五十四、發給現款或  
 五十五、發給現款或  
 五十六、發給現款或  
 五十七、發給現款或  
 五十八、發給現款或  
 五十九、發給現款或  
 六十、發給現款或  
 六十一、發給現款或  
 六十二、發給現款或  
 六十三、發給現款或  
 六十四、發給現款或  
 六十五、發給現款或  
 六十六、發給現款或  
 六十七、發給現款或  
 六十八、發給現款或  
 六十九、發給現款或  
 七十、發給現款或  
 七十一、發給現款或  
 七十二、發給現款或  
 七十三、發給現款或  
 七十四、發給現款或  
 七十五、發給現款或  
 七十六、發給現款或  
 七十七、發給現款或  
 七十八、發給現款或  
 七十九、發給現款或  
 八十、發給現款或  
 八十一、發給現款或  
 八十二、發給現款或  
 八十三、發給現款或  
 八十四、發給現款或  
 八十五、發給現款或  
 八十六、發給現款或  
 八十七、發給現款或  
 八十八、發給現款或  
 八十九、發給現款或  
 九十、發給現款或  
 九十一、發給現款或  
 九十二、發給現款或  
 九十三、發給現款或  
 九十四、發給現款或  
 九十五、發給現款或  
 九十六、發給現款或  
 九十七、發給現款或  
 九十八、發給現款或  
 九十九、發給現款或  
 一百、發給現款或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〇。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給現款或  
 二、發給現款或  
 三、發給現款或  
 四、發給現款或  
 五、發給現款或  
 六、發給現款或  
 七、發給現款或  
 八、發給現款或  
 九、發給現款或  
 十、發給現款或  
 十一、發給現款或  
 十二、發給現款或  
 十三、發給現款或  
 十四、發給現款或  
 十五、發給現款或  
 十六、發給現款或  
 十七、發給現款或  
 十八、發給現款或  
 十九、發給現款或  
 二十、發給現款或  
 二十一、發給現款或  
 二十二、發給現款或  
 二十三、發給現款或  
 二十四、發給現款或  
 二十五、發給現款或  
 二十六、發給現款或  
 二十七、發給現款或  
 二十八、發給現款或  
 二十九、發給現款或  
 三十、發給現款或  
 三十一、發給現款或  
 三十二、發給現款或  
 三十三、發給現款或  
 三十四、發給現款或  
 三十五、發給現款或  
 三十六、發給現款或  
 三十七、發給現款或  
 三十八、發給現款或  
 三十九、發給現款或  
 四十、發給現款或  
 四十一、發給現款或  
 四十二、發給現款或  
 四十三、發給現款或  
 四十四、發給現款或  
 四十五、發給現款或  
 四十六、發給現款或  
 四十七、發給現款或  
 四十八、發給現款或  
 四十九、發給現款或  
 五十、發給現款或  
 五十一、發給現款或  
 五十二、發給現款或  
 五十三、發給現款或  
 五十四、發給現款或  
 五十五、發給現款或  
 五十六、發給現款或  
 五十七、發給現款或  
 五十八、發給現款或  
 五十九、發給現款或  
 六十、發給現款或  
 六十一、發給現款或  
 六十二、發給現款或  
 六十三、發給現款或  
 六十四、發給現款或  
 六十五、發給現款或  
 六十六、發給現款或  
 六十七、發給現款或  
 六十八、發給現款或  
 六十九、發給現款或  
 七十、發給現款或  
 七十一、發給現款或  
 七十二、發給現款或  
 七十三、發給現款或  
 七十四、發給現款或  
 七十五、發給現款或  
 七十六、發給現款或  
 七十七、發給現款或  
 七十八、發給現款或  
 七十九、發給現款或  
 八十、發給現款或  
 八十一、發給現款或  
 八十二、發給現款或  
 八十三、發給現款或  
 八十四、發給現款或  
 八十五、發給現款或  
 八十六、發給現款或  
 八十七、發給現款或  
 八十八、發給現款或  
 八十九、發給現款或  
 九十、發給現款或  
 九十一、發給現款或  
 九十二、發給現款或  
 九十三、發給現款或  
 九十四、發給現款或  
 九十五、發給現款或  
 九十六、發給現款或  
 九十七、發給現款或  
 九十八、發給現款或  
 九十九、發給現款或  
 一百、發給現款或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填寫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局號
700	號
帳號	

請於106年6月22日前寄回  
 匯款帳號核對表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注意事項※

- 股東會紀念品：【黑松茶花瑪黛茶(茶包)】(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與購買成本相符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一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6年5月22日至106年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至受託地點辦理。(受託地點詳如背面)
- 股東會當日(6月22日)紀念品於會場發放且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補發亦不郵寄。
- 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會，可於股東會當日(6月22日)洽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領取紀念品(營業時間：上午9：00-下午4：30)，紀念品恕不郵寄。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106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3日止，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身分證明文件洽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領取紀念品(營業時間：上午9：00-下午4：30)，紀念品恕不郵寄。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黑松(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1234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解除陳永清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元整，俟本次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陳永清獨立董事兼任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自105年6月28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6年5月23日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 【受託地點】

受 託 代 理 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據 點	地 址	電 話	據 點	地 址	電 話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02)2326-8818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02-2381-6288
館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2號2樓	(02)2312-1122	中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70號	02-2231-181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3樓	(03)346-3456	桃盛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70號3樓	03-358-080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21號7樓之6	(04)2255-6687	五權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6樓	04-2376-555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69號3樓	(06)223-667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655號4樓	06-224-38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4樓	(07)229-97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07-713-2250